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8年當局在12個工作天內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的達標率為98%，當中未能於目標時間內完成的原因及個案數目分別為何？這些個案平均最終需要多少工作天才完成，最長的處理個案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健儀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處理牌照／註冊申請方面擔當的角色，是從樓宇安全的角度，就某處所是否適合作擬定的用途，為發牌當局提供意見。關於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，在12個工作天內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”的目標，我們把2008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98%，並已達標。

屋宇署是因應過往處理有關申請的經驗，把目標訂為98%。2008年，有2%個案並未達標，是因為在處理的共1250宗個案中，有23宗遇到困難。這些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3.7個工作天，最長的處理時間為16個工作天。在部分個案中，屋宇署人員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，另外就一些較為複雜的個案，署方需要進一步研究樓宇記錄。儘管如此，就全部這些個案而言，雖然處理所需的時間稍長，但未有對申請審查小組的審議工作造成延誤。屋宇署會致力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牌照／註冊申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